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6號

聲 請 人 洪秋滿

相 對 人 台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榮達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台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應予解散。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台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公司」）之股東，持有股份為147,732股，佔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0萬股百分之10以上，並繼續持有6個月以上，而相對人公司設立後，因製作中藥品之工廠設立，需符合相關空調系統、水系統、電腦化系統等GMP製作流程，因相對人公司遲遲無法通過驗證，而無實際經營事實，負債又持續累積，並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28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司停業，資遣所有員工，並申請自109年8月23日起停業1年，又因相對人無營業收入，以致無法支付相對人所承租位於宜蘭縣蘇澳鎮營業地址租金，而遭終止租約。相對人已多年無營業之事實，相對人製藥目的事業已無法進行及達成，負債遠超過資產，公司之經營顯然具有重大困難，實無法繼續經營。爰依公司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相對人公司解散等語。

二、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0以上

01 股份之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所謂公司之經
02 營，有顯著困難云者，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
03 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
04 能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臺抗字第274號
05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法院為裁定
06 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定有明
07 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股東，相對人公司資本總額為新
09 臺幣(下同)1,300萬元，聲請人出資額為1,477,320元乙節，
10 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名簿（見本案卷第13、35
11 頁）。故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具備當事人適格。

12 四、復查，聲請人所主張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之事實，業據其提
13 出宜蘭縣政府民國（下同）109年8月17日函、109年8月26日
14 函、存證信函、相對人公司股東開會通知、股東會會議簽到
15 表、股東會會議議程、相對人公司近3年資產負債表、損益
16 及稅額計算表、董事會會議事錄為證（見本案卷第15至22
17 頁、第83至104頁、第171至217頁）。另經本院函詢相對人
18 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關於本件聲請裁定解
19 散之意見，經衛生福利部函覆無意見（見本案卷第147至156
20 頁）；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10月25日函覆：台安製
21 藥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於68年5月25日參
22 加勞工保險至108年9月30日全體退保，其後未再申報人員加
23 保（見本案卷第79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則於110年10月2
24 5日檢附相對人公司近3年營業稅申報資料（見本案卷第55至
25 74頁），另參酌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近3年資產負債表、
26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見本案卷第83至104頁），其負債達百
27 萬以上，並依109年5至12月、110年1至8月申報財政部國稅
28 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列，該公司109年度、110年
29 度銷項總額及進項總額皆為0元（見本案卷第97至104頁），
30 足認相對人確有經營上之顯著困難及重大損害，而無法繼續
31 經營之情形。

01 五、又相對人公司股東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2項規定訊問
02 就本件聲請定解散表示意見，除董事長鄭榮達、董事許志緯
03 到庭陳述其同意解散相對人公司（見本案卷第165、166頁）
04 外，其餘利害關係人均未到庭，且未具狀陳述意見。

05 六、綜上所述，相對人公司負債大於資產，應認相對人公司確有
06 經營上之顯著困難而無法繼續經營等情形，本院審酌上情，
07 認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公司解散，核與公司法第11條規定
08 相符，應予准許。

09 七、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11 民事庭 法 官 伍偉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16 書記官 葉宜玲